



吳永嘉議員辦事處
Legislative Office of Hon Jimmy Ng Wing Ka

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

李國麟議員 SBS JP

尊敬的李主席：

有關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的修訂

鑒於政府就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提出修訂建議。本人早前連同黃定光議員及陳恒鑾議員與煙草業界會面，進一步了解他們對有關修訂建議的意見，綜合他們的意見如下：

1. 當局只提供 6 個月適應期實在太短，業界期望給予不少於 12 個月的適應期，因為煙草屬於需要徵稅的商品，當局需讓市場消化已徵收稅項的產品，否則對業界不公平，而給予 12 個月適應期亦符合 2007 年的先例。
2. 對於煙包上的健康忠告最大兩個表面的覆蓋率，由目前 50% 提升至 85%。業界反映，香煙包裝亦有「軟包」包裝，特點是開口處以「小封條」作封口，而「小封條」不能覆蓋健康忠告式樣，若提升至 85%，只餘下少量空間，難以展示商標及產品名稱，亦不夠空間加上防偽特徵，消費者難以辨認產品之餘，亦令假煙容易混入市場。
3. 對於局方曾建議使用透明的「小封條」，就不會遮擋健康忠告，有業界指以目前的包裝設備，技術上難以實行。

煙草業界又反映政府當局與他們的溝通不足，當局並不了解業界的運作，亦未有積極回應他們的意見，期望局方進一步諮詢各持份者，以及就已提出的修訂建議作出調整。本人懇請主席及各委員會成員於 1 月 17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會否就建議作出調整，以及交代詳情。

如有任何垂詢，可隨時與本辦事處職員劉先生聯絡（電話：3614 6152）。

祝

政安

工業界（第二）立法會議員



吳永嘉 謹啟

2017 年 1 月 12 日